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YUNNAN MINZU DAXUE XUESHU WENKU

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研究

陈柳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研究 / 陈柳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12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12586 - 9

I. ①永… II. ①陈… III. 纳西族—婚姻—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研究—宁蒗彝族自治县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1051 号

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研究

著 者: 陈 柳

策划编辑: 张宏宏

责任编辑: 康厚桥

封面设计: 晓玉工作室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10.25

定 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586 - 9/K · 2183 (汉 121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郑杭生	孙汉董	汪宁生	马戎	杨圣敏
李路路	姚洋	文日焕	陈振明	陈庆德
彭金辉				

主 任

甄朝党 张英杰

副 主 任

和少英 马丽娟 王德强 张桥贵 王四代

委 员

安学斌	尤仁林	李若青	李骞	张建国
高梦滔	孙仲玲	谷雨	赵静冬	陈斌
刘劲荣	李世强	杨光远	马薇	杨柱元
高飞	郭俊明	聂顺江	普林林	高登荣
赵世林	鲁刚	杨国才	张金鹏	焦印亭

总 序

甄朝党 张英杰^①

云南民族大学是一所培养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高级专门人才的综合性大学，是云南省省属重点大学，是国家民委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全国重点民族院校。学校始建于1951年8月，在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几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得以创立和不断发展，被党和国家特别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全省各族人民寄予厚望。几代民族大学师生不负重托，励精图治，经过近六十年的建设，尤其是最近几年的创新发展，云南民族大学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民族问题研究基地、民族文化遗产基地和国家对外开放与交流的重要窗口，在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云南民族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办学层次较为丰富、办学形式多样、师资力量雄厚、学校规模较大、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综合性大学。目前，云南民族大学拥有1个联合培养博士点，50多个一级、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专业硕士学位点，60多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9大学科门类。学校从1979年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2003年被教育部批准与中国人民大学联合招收培养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9年被确定为国家立项建设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家级和省部级特色专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数量以及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数、获奖数等衡量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持续增长。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民族语言文化、民族药资源化学、东南亚南亚语言文化等特

^① 甄朝党系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英杰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色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学校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得以形成和完善，特色得以不断彰显，优势得以不断突出，影响力得以不断扩大，地位与水平得以不断提升，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区建设、党的建设等工作不断取得标志性成就。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传承文明，为国家特别是西南边境民族地区发挥作用、做出贡献的力度越来越大。

云南民族大学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形成了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优良的学术传统。长期以来，学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大力开展科学研究，产出了大量的学术创新成果，提出了一些原创性的理论和观点，得到了党委、政府的肯定和学术界的好评。早在20世纪50年代，以著名民族学家马曜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就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提出了“直接过渡民族”理论，得到了刘少奇、周恩来、李维汉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并直接转化为指导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为顺利完成边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汪宁生教授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从事民族考古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就的专家，其研究成果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引用，为民族考古学中国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最近几年，我校专家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量多，成果质量高，结项成果中有多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刊发《成果要报》，报送党和国家高层领导，发挥了资政作用。主要由我校专家完成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部分、《云南民族文化史丛书》等都是民族研究中的基本文献，为解决民族问题和深化学术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此外，还有不少论著成为我国学术界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迅速崛起，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这就为高等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机遇，也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9年，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了要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的指导思想。云南省委、省政府作出把云南建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

堡的战略部署。作为负有特殊责任和使命的高校，云南民族大学将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的功能，围绕把学校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民族大学”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培育和建设一批国内、省内领先的学科；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抓好科技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把云南民族大学建设成为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高水平民族大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的核心和基础，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与重要任务。为更好地促进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科建设，推进学术创新，学校领导班子决定出版《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本套文库的出版体现了科学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当前，我国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可以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我们必须增强科学研究的针对性，加强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充分发挥科学研究的社会作用，提高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和贡献度，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价值，提升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地位。我们相信，随着本套文库的陆续出版，学校致力于为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及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社会和谐与稳定的优良传统将进一步得到发扬，学校作为社会思想库与政府智库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第二，本套文库与我校学科建设紧密结合，体现了学术积累和文化创造的特点，突出了我校学科的特色和优势。我校2009年被确定为国家立项建设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这是对我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的肯定，也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也对学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博士生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它要求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的支持。学科建设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础，我们将按照国

家和云南省关于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要求，遵循“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创新打造特色，以特色强化优势，以优势谋求发展”的思路，大力促进民族学、社会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学等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将这些学科产出的优秀成果体现在这套学术文库中，以更好地带动全校各类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努力使全校学科建设体现出战略规划、立体布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发展、产出成果的态势与格局，用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促进高水平的大学建设。

第三，本套文库体现了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学术规范。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探寻真理、创新知识、完善社会、促进人类进步。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有健全的主体精神和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倡导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文库作者要以为国家负责、为社会负责、为公众负责、为学术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严谨治学，追求真理，保证科研成果的内在品质。要谨守学术道德，加强学术自律，按照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开展研究、撰写著作，提高学术质量，为学术研究的实质性进步做出不懈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产出有思想深度、有学术创见和有社会影响的成果，也才能让科学研究真正发挥作用。

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及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一定能成为反映我校学科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和汇集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精品库，一定能成为我校知识创新、文明创造、服务社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我们的文库建设肯定会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恳请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将文库的出版工作做得更好。

2009 年国庆于春城昆明

前言

自 1956 年土地改革以来，永宁地区被纳入了国家统一的管理体制当中。从此，永宁摩梭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文化变迁，其婚姻家庭的变迁尤为深刻。

本书把 1950 年以来永宁摩梭社会的历史分为土改以前的传统时期、土改以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市场经济时期，分别描述了这三个历史时期摩梭人婚姻家庭的整体面貌，从而呈现了近 60 年来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的变迁情况。

笔者认为摩梭社会内部传统文化的力量与外部的国家力量不断冲击、交织与平衡，塑造了 60 年来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的轨迹。国家是变迁的主要力量，它通过行政体制、经济发展模式、意识形态等手段，推进和引导着摩梭人婚姻家庭的变迁。国家对摩梭村落管理模式的变化，决定了摩梭人婚姻家庭的指导性变迁、革命性变迁和涵化等不同模式。摩梭社会内部个体主体性的崛起则形成了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在张力，是变迁的重要动力。

本书强调摩梭人家屋观念和家庭组织的独特性及其社会意义，认为摩梭家庭作为一个微型的社会自组织，既有摩梭人个体生活实践的价值，又是摩梭文化独特性的重要源泉。本书在个体—家庭—村落—国家的结构体系中把握摩梭家庭的内涵，强调家庭的社会文化意义，是少数民族家庭研究的一个尝试。

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折射出了摩梭传统文化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时代命运，对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研究有着启示意义。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摩梭人婚姻家庭概况	3
二、相关研究述评	11
三、研究思路	25
四、写作框架	27
第一章 田野点介绍	30
第一节 调查点的基本情况	31
一、永宁乡概况	31
二、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永宁乡社会变迁	34
第二节 永宁摩梭人的文化生态系统	41
一、民族关系	41
二、生计方式	42
三、社会组织和管理	44
四、文化习俗	46
第三节 田野调查方法	52
一、参与观察	53
二、多点调查	55
三、调查材料的说明	58

第二章 摩梭传统社会中的婚姻和家庭 (1950—1956 年)	59
第一节 婚姻的三种形式: 松散的婚姻关系	60
一、异居走婚	62
二、共居走婚	69
三、结婚	70
第二节 家屋观念与母系血缘: 灵活多样的家庭结构	72
一、摩梭人的家屋观念	73
二、家庭结构的灵活性	80
三、母系血缘: 和睦的家庭关系	83
第三节 “斯日”: 家庭化的公众领域	86
一、摩梭人的公众领域	86
二、家庭领域中的个体生活	88
第三章 国家意志在摩梭人婚姻家庭中的不同作用 (1956—1978 年)	90
第一节 “民主改革”和集体经济: 主流婚姻家庭观念的嵌入	90
一、固定专偶观念的嵌入	91
二、土地改革和集体经济对母系家庭的影响	95
第二节 “结婚运动”: 摩梭人婚姻家庭的革命	98
一、婚姻形式的强制性改变	99
二、家庭结构的强制性改变	100
第三节 国家力量: 家庭私人化的开始	101
一、集体生产: 家庭社会功能的削弱	102
二、社会主义改造: 公众/私人领域的出现	102
第四章 市场化、全球化背景下摩梭人的婚姻家庭 (1978 年以来)	104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传统婚姻家庭的复兴与变异	104
一、固定专偶走婚的流行	105
二、重回母系家庭	107
三、父亲角色的凸显	110
第二节 流动的社会: 传统婚姻家庭的危机与重构	112

一、人口流动：走访形式受到挑战	112
二、经济行为多元化：母系家庭受到冲击	115
三、旅游业发展中摩梭人的文化自觉	117
第三节 个人主体性的崛起：摩梭人婚姻家庭的多元化选择	122
一、“走出”村落的个体	123
二、村落生活中的个体	125
结 语	129
一、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的特征	129
二、永宁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的原因	131
三、家庭：少数民族村落中的社会自组织	133
附录：摩梭人家庭故事	135
参考文献	141
后 记	149

绪 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摩梭研究无疑是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界的一大热点。由于摩梭人有着独特的“走访制”（摩梭语为 *sese*，意为“走来走去”）和“从母居”（*matrilocal*），研究者大多关注于摩梭人的婚姻、家庭与亲属制度。可以肯定，关于摩梭人的研究成果是详细而卓有成效的。由此引发的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普遍性的争论，彰显了摩梭个案的人类学意义。然而，这些对特别显著的文化现象的强调，一方面，给摩梭人贴上了“走婚”和“母系社会”的鲜明标签，忽视了其婚姻家庭的社会历史背景，阻碍了人们对摩梭社会的全貌性的理解；另一方面，学者们对摩梭人婚姻家庭的研究，大多以回答“是什么”为出发点，关注规则和制度的探讨，偏重于其传统形态的分析，忽略了摩梭人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个体性要求以及婚姻家庭的现代变迁，使得摩梭人的婚姻、家庭与亲属制度研究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和范式倾向。

摩梭人独特的婚姻家庭有着深远的社会历史背景，是“摩梭人的一种生存和文化的选择”^①，是一个长期的文化适应的结果。对摩梭人婚姻家庭的研究，应该在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实践中进行考察，应该在社会文化变迁的背景中分析。由此得出的婚姻家庭的变迁脉络，有助于我们理解摩梭人婚姻家庭的独特结构和文化内涵，也会使得婚姻家庭研究更具有社会现实意义。

摩梭人婚姻家庭的变迁可以归因于诸多因素，包括社会制度环境、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等。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来自国家层面的大传统力

^① 和钟华：《生存和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及其现代变迁》，62 页，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

量与村落层面传统文化的小传统力量的互动是摩梭人婚姻家庭变迁的主要线索。

1949年以来,中国经历了两次社会转型,进入了社会文化变迁最为剧烈的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等方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78年以后至今,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整个中国社会进入现代化与全球化场域。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摩梭社会被纳入到了国家统一的管理体系之中,并迎来了现代化进程,发生了深刻变迁。国家通过行政体制、经济发展、意识形态等手段,推进和引导着摩梭社会文化的变迁。其中,对于摩梭人的婚姻家庭,由于其异质性,国家力量的影响尤为突出。

本书将分析20世纪50年代以来摩梭婚姻家庭所发生的变迁,描述其动态的存在方式,以促进对这一独特的婚姻家庭形态的理解。本书通过摩梭社会文化现代变迁的研究,可以折射出摩梭社会在中国社会开始全面现代化的进程时所受到的冲击以及摩梭传统文化的时代命运。

少数民族在资源、教育、经济发展水平上,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因此,对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研究,不仅要考虑作为外界力量的国家力量和意识,也要考虑少数民族各自的文化逻辑和村落场景。正因为这种研究视角上的多维性,使得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研究,不仅具有人类学学科的意义,更具有现实的意义。^①摩梭文化的独特性使得摩梭社会文化的变迁研究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在过去的60年里,摩梭人为了适应他们所遭遇的社会变迁,不断调整他们具有特征性的婚姻家庭的形式,甚至是相关的自我表述。他们对自己特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认识经历了自卑—自信—危机的过程,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泸沽湖地区民族旅游的发展,摩梭人对以“走婚”、“母系制”为标志的族群特性开始自觉的建构。但是,从整体来说,在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的同时,摩梭传统文化也在迅速消失。摩梭传统文化(尤其是标志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现代危机以及在主流文化包围下的有限复兴,代表了少数民族文化在现代变迁中面临的普遍问题。因此,本案例对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研

^① 参阅何明:《导言:在大小传统之间:国家意志的统一性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对国家与边疆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思考》,见何明:《云南十村》,1~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究有着启示意义。

一、摩梭人婚姻家庭概况

(一)“摩梭人”

摩梭人是指聚居在川滇交界处的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和四川省盐源县、木里藏族自治县、攀枝花市和盐边县自称为“纳”(na)或“纳日”(na ri)的族群。在今天的学术讨论、旅游宣传以及老百姓的日常交流中,一般都称其为“摩梭人”。

与此族群相关的尚有“摩沙”、“磨些”、“末些”、“麼些”、“么些”等多种同音异字的历史称谓^①,还“纳西族”、“永宁纳西族”、“纳(人)”等不同时期、不同场合中的多种学术称谓以及在四川省行政区域中曾普遍使用的“蒙古族”称谓。为了强调这一群体自我认同的一致性和突出的族群性,以进一步明晰研究对象,在此,对上述可能引起歧义的多种称谓加以厘清。

第一次有关“摩沙”的记录是东晋时期的《华阳国志·蜀志》。自此,关于“摩沙”族的多种族称出现在各个时期的汉文史籍中,主要有“摩沙”、“磨些”、“末些”、“麼些”、“么些”等,至近代多称为“摩梭”。这些都是读音相同或相近的称谓,其中,“摩”、“磨”、“麼”或“么”为牦牛羌之“牦”的音变,“些”古音读为娑,为古纳西语“so”,意为“人”或“族”。这些被称为“摩梭”的古代先民源于自河湟地带南迁的古羌人的一个支系——牦牛羌,分布在金沙江上游地带,略以长江第一湾至东经一百度四处分,自称“纳西”、“纳”或“纳日”,“纳”具有“大”和“黑”的双重含义,“西”、“日”在各自的方言中均是“人”的意思。^②可见,近代及其以前,“摩梭”这一称谓泛指生活在川滇边界金沙江上游两岸及雅砻江两岸地带,自称“纳西”、“纳”或“纳日”的人群。本书中所讨论的“摩梭”只是古文献指涉族群中的一部分。

^① 参阅尤中:《云南民族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郭大烈、和志武:《纳西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

^② 参阅方国瑜、和志武:《纳西族的渊源、迁徙和分布》,载《社会科学研究》,1979(1),33~41页;郭大烈、和志武:《纳西族史》,75~77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

在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中,遵循名从其主的原则,又因自称“纳西”人口多于“纳(日)”的人口,生活在云南省的“摩梭”[包括云南省宁蒗县境内的“纳(日)"]被确认为纳西族。四川境内的“纳(日)”人,未经过调查,而是根据某些上层人士关于纳日人是忽必烈南征时蒙古驻军的后裔的说法而自报为“蒙古族”,被归并为蒙古族。

此后,学术界由于“纳西”、“纳(日)”在语言及一些习俗上的差异,而将纳西族以金沙江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区域:居于川滇边境的纳(日)为东部,居于滇西北的纳西为西部;并认为四川纳日人应该也是纳西族的一个支系,将其被归并为蒙古族不符合社会历史事实。方国瑜、和志武先生对这一观点的陈述最为明确。^①李绍明先生在讨论川滇边境的纳日人的族别问题时,肯定了方、和二人的观点,认为经过元初、元末明初两次蒙古族士兵大规模进入川滇边境以来,纳日人虽然渗入了蒙古人的血统,却不是蒙古人;但是李绍明也强调了纳日人和纳西人的区别,认为牦牛羌的后裔古么些人分为两支,一支为纳日人,一支为纳西人,两者都是从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进入,但二者具体迁徙路线不同。东西部居住区域大体形成后,彼此间虽有相互的迁徙与影响,但二者之间的界线却是很清楚的。^②

新中国成立以后至20世纪80年代以前,国内学者均以(宁蒗)永宁纳西族来指称纳日人,以区别于丽江纳西族。例如,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在云南永宁等地进行摩梭社会文化调查研究的宋恩常、詹承绪、王承权、李近春、刘龙初、严汝娴、宋兆麟等学者。

世代生活在川滇交界的泸沽湖周边的“纳日”人山水相连,自古认同一家,却被分划到两个民族,使“纳日”人自身难以接受。自20世纪70年代末起,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民族识别工作中的一些遗留问题开始凸显。“纳日”人的民族归属及族称问题成为了一个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泸沽湖旅游区的对外开放,这一问题日渐突出。尤其是云南方面的“纳日”人,他们反对蒙古族的族称,也不接受纳西族的族称,要求恢复历史上习惯使用的“摩梭”称谓,重新认定为单一的摩梭族。周边各民族,包括普米、彝、纳西、汉等,也都一直使用“摩梭”来指称该族群。1989

① 参阅方国瑜、和志武:《纳西族的渊源、迁徙和分布》,载《社会科学研究》,1979(1),36页。

② 参阅李绍明:《川滇边境纳日人的族别问题》,载《社会科学研究》,1983(1),96~101页。

年,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工作组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并向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重新恢复宁蒗摩梭人族称的情况反映。1990年4月27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第七届十一次会议通过批准了《宁蒗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此条例确认了“摩梭人”的称谓。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宁蒗县境内的各级政府文件中,摩梭人和纳西族已经被分列为两个不同的族群;摩梭人的身份证上已经注明“摩梭人”而不是“纳西族”。云南纳日人的愿望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而四川境内的纳日人由于地缘政治等原因,愿意保持“蒙古族”的族称^①;但是在各类相关学术研究、包括政府传媒在内的旅游宣传中一般都使用“摩梭”的称谓。^②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詹承绪、严汝娴、宋兆麟等学者的两本专著和相关调查资料的正式出版,川滇交界处的纳日人引起了国内外民族学、人类学界的关注。基于纳日人的族称一直未能得到统一的现实,学者们选择了不同的称谓:翁乃群、蔡华、何撒娜等学者遵循“名从其主”的原则,使用“纳(日)”;施传刚先生为了尊重纳日人为争取自身族群身份所做的努力而选择使用“摩梭”;国内其他学者一般也都使用“摩梭”的称谓,如和钟华女士。在西方文献中,则有“Na”、“Mosuo”、“Moso”等不同的拼法。^③

时至今日,人们对使用“摩梭”指称居住在川滇交界区域的自称“纳(日)”的族群已经毫无歧见。摩梭人自身除了用本族群语言以“纳”来进行自我认同以外,在汉语表述时,包括对外介绍自身文化时,都使用“摩梭”的称谓,表现出很强的自我认同和对自身独特文化的自觉性。

由于族群称谓不统一,在历次人口普查中,都没有关于摩梭人人口确切的统计数字。较为普遍的看法是,现今摩梭人口大约有4万余人。其中,宁蒗县有2万余人,盐源县有1万余人,木里县有1万余人,渡口市郊区以及盐边县各有1千余人。^④据宁蒗县2004—2007年以来的统计数字,宁蒗县的摩

① 盐源、木里县纳日人聚居地得以建立乡一级的自治单位,如盐源县洞海蒙古族乡(1992年改称泸沽湖镇)、木里屋脚蒙古族乡。

② 如,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摩梭文化研究会、盐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yanyuan.gov.cn> 等都明确使用“摩梭”的称谓,摩梭文化被强调为一种独特的文化。

③ 如, Hua Cai.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 Trans. by Asti Hustvedt. N. Y.: Zone Books, 2001;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Michael Oppitz and Elisabeth Hsu (eds.). *Naxi and Moso Ethnography: Kin, Rites, Pictographs*, Zürich: Völkerkundemuseum der Universität Zürich, 1998.

④ 参阅李绍明:《川滇边境纳日人的族别问题》,载《社会科学研究》,1983(1),96页。

梭人约有 17000 人^①，主要集中在现今的永宁乡、拉伯乡和蒺藜区域^②。永宁较之拉伯、蒺藜保持了较多的走婚和母系制习俗，通常被认为更具有摩梭文化的代表性。本研究对象就是永宁乡的摩梭人，即中心区的摩梭人^③。

（二）“婚姻”和摩梭人的“瑟瑟”（sese）

摩梭人的“走访制”，因其独特性常常被作为争论婚姻普遍性存在及其普遍性定义的典型案例。因此，要展开本书的讨论，就必须对婚姻一词进行界定，并对“走访制”进行定性。

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在其 1891 年出版的《人类婚姻史》中，给“婚姻”下了一个冗长的定义：

“婚姻，通常被作为一种表示社会制度的术语。因此，可以给它下这样一个定义：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互相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因民族而异，故而不能全都包括在一个通用的定义之中。不过，各个民族又必然有着某些共同的东西。结婚总是意味着性交的权利：社会不仅允许夫妻之间性交；而且一般说来，甚至认为彼此都有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对方欲望的义务。但是，性交的权利，并不一定是排他的……同时，婚姻不仅仅规定了男女之间的性交关系，它还是一种从各方面影响到双方财产权的经济制度……父母的婚姻往往决定了新生儿在其所属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最后，男女之间的结合必须根据习俗或法律规则被确认正式婚姻，而不管这些规则是什么样的规则。”^④

从中可以看出，韦斯特马克为了概括人类社会的各种婚姻类型，反映各种社会相异的婚姻观念，而试图给出一个通用的“婚姻”定义所做的努力。

① 数据来源于宁蒗县公安局。

② 蒺藜区域，历史上是蒺藜土知府的管辖地，目前隶属于宁蒗县大兴镇、新营盘乡、宁利乡、金棉乡、西布河乡等乡镇管辖地。

③ 在詹承绪、严汝娴等学者的研究中，通常将以永宁盆地为中心，包括忠实、开坪、拖支、温泉、八珠、洛水等 6 个乡的地区，称为中心区；金沙江沿岸的加泽、托甸、拉伯等 3 个乡称为边缘区。（上述行政区划于 1962—1969 年期间。）参阅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4～5 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8 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后来的学者通常也因为永宁摩梭文化的典型性而将研究集中在永宁地区。

④ [芬兰] E. A. 韦斯特马克著，李彬等译：《人类婚姻史》，32～3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